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科军先生、刘炜明先生、贾玉斌先生、李宏斌先生、沈冰洁女士、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缪慧频先生、王旻先生、曹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缪慧频先生、曹镏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卢月荷女士、金渊锚先生、高博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科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3月-2010年12月，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1月-2018年9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职员、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 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2020年8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2023年4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4月-2023年6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科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炜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9月-2008年12月，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业务主管；2008年12月-2011年3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副经理；2011年3月-2015年1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银行业务部、生产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1月-2018年10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生产投资部、产品及交易风控部总经理；2018年10月-2020年7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 2022年1月兼任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炜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玉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2000年12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办公室业务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12月-2003

年1月，任国家经贸委黄金局（总公司）非金产业部业务主办；

2003年1月-2017年10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业务员、业务主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业务专员、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0月-2018年8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8月-2021年1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高级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贾玉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宏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2001年9月，历任陕西太白金矿财务科会计、审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01年9月-2015年5月，历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5月-2018年6月，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太白金矿董事长、矿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李宏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冰洁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2010年2月，任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布坎南·英格索·鲁尼律师事务所企业融资和技术部项目助理；2010年2月-2011年4月，任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史蒂文斯·李律师事务所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部研究项目协理；2011年4月-2012年10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10月-2018年9月，任中金国际北京运营管理中心董秘事务处业务专员；2018年9月-2021年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风控副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

（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沈冰洁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然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2018年8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专员、企业绩效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绩效管理处处长；2018年8月-2021年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企业经营管理处处长；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然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慧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1988年8月，浙江省湖州税务学校教师；1991年3月-1997年8月，任浙江省税务局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8月-2000年3月，任浙江省国税局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2003年3月，任浙江舟山市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2003年3月-2004年4月，任浙江省国税局征管处处长；2004年4月-2014年2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2014年2月-2016年2月，任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主任（正司长级）；2016年2月-2021年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司司长；2021年1月-2023年8月，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缪慧频先生确认：缪慧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王旻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1999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系助教、讲师；1999年3月-2014年2月，

历任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一处主任科员、机构部检查三处主任科员、检查四处主任科员、检查四处副处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二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4年2月-2017年9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兼任秘书长)；2017年9月-2019年3月，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4月-2021年1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顾问；2021年1月-2021年10月，任上海复星集团高级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CEO；兼任中国诚通混改基金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990)、天津七一二通讯广播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2)、中证信用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旻先生确认：王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曹鏊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10月-2012年4月，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律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曹鏊女士确认：曹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月荷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7年参加工作。2011年9月-2013年3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海外运营部业务专

员；2013年3月-2018年9月，历任中金国际北京运营管理中心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8年9月-2021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月荷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渊锚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8月-2016年10月，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专员；2016年10月-2019年4月，历任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4月-2021年4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4月-2023年4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处长级干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金渊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博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9年7月-2021年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和法律事务部业务专员；2021年2月-2022年10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业务专员；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处处长。

截至目前，高博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